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